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过对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履历等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陶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德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贤明先生和匡中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人员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玉生

签署：_____

王鸿科

签署：_____

沈蜀江

签署：_____

2022年11月11日